

## 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 函

地址：106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227  
號9樓  
承辦人：林郁璇  
電話：02-23670151#111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人本秘字第11200094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敬請貴局於所轄屬單位及媒體管道播放「愛，不守」國  
際不打小孩日公益短片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持續多年推廣430國際不打小孩日，鼓勵更多家長以正向心態和方式對待與教養兒童；今年本會更推出拍攝「愛，不守」公益短片（影片連結：<https://reurl.cc/EGLK9v>），藉由影片傳達體罰不能改變孩子的行為同理孩子的心情，只有來自爸媽的愛與包容才能幫助我們更理解孩子，陪伴孩子。
- 二、祈請貴局能協助於所轄屬之教育單位，諸如家庭教育中心、運動中心、各級學校、圖書館等單位，及貴局處所擁有的媒體、社群媒體管道撥放此公益短片，共同呼籲家長響應國際不打小孩日及正確的教育理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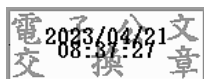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

學務管理科 收文:112/04/21



071120009779 無附件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